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文件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寻财农〔2024〕46 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含直达）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部门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次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含直达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219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含直达）849.4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表）。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的退耕还林补

助 806.47 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43 万元，其中：林业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3 万元，林草湿综合监测 20 万元。

三、请各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湿综合监测资金（含直达）安排表

2.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湿综合监测资金（含直达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1

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、林业草原
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湿综合监测资金（含直达）安排表

单位	合计 （万元）	国土绿化支出	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			备 注
		2130238-退耕还林还草（一卡通）（万元）	小计 （万元）	2130234-林业草原防灾减灾（万元）	2130217-防沙治沙（万元）	
县林草局	849.47	806.47	43	23	20	1. 由于退耕还林正在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核实保存面积，目前暂无法精准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，资金指标先下达到县林草局，待乡镇（街道）核实保存面积后再由县林草局行文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。 2. 林业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目前正在开展地块落实，资金指标先下达到县林草局，待落实完成后再由县林草局行文分配到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附件：2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湿综合监测资金（含直达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
州市级财政部门		昆明市财政局	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县级财政部门		寻甸县财政局	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849.47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退耕还林生态修复治理、落实退耕还林补助；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湿综合监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(万亩)	6.86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(万亩)	0.3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次)	0.8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1
		质量指标	林草湿综合监测率(%)	≥90
			草原受害率(‰)	≤0.9
	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(%)	≤1
		时效指标	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(%)	≥90
			林业草原病虫害防治率(%)	≥90
			林草湿监测率(%)	100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(元/亩)	100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(元/亩)	40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(%)	≥90
		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草原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涉及职工、群众满意度(%)	≥80